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狱减字第818号

罪犯艾正安，男，1969年4月18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24日作出(2009)昆刑一初字第10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正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2050.00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06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21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95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3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6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70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8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7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9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3月12日至2032年5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8.68元，账户余额137.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正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4年07月04日